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新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7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新偉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新偉明知可發射子彈而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
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
管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持
有，竟基於非法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
於民國98年間某日，在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與英才路交岔路
口附近某商辦大樓，受第三人「翁奇楠」委託，代為保管具
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
00000號)及具殺傷力之子彈74顆而無故寄藏之。嗣於111年2
月22日1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1居
所，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一所示
之物。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證據能力部分：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05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06 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8 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09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據以認定被告林新偉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
10 於審判外之陳述：證人即查獲時在場之許巧玫、郭鈞雁、陳
11 智傑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與職務報告等部分，性質上屬傳聞
12 證據，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在本院111年8月2日審理
13 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74-176頁)，本
14 院審酌前開警詢均為警員依法通知詢問，又該職務報告則為
15 承辦警員記載本案偵辦經過，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
16 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7 之5第1項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18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
19 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
20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21 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5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75
26 9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43-47、137-141頁、本院卷第13
27 7、173、178頁】，核與證人許巧玫、郭鈞雁、陳智傑分別
28 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均相符合(許巧玫部分：見偵卷第63-66
29 頁；郭鈞雁部分：見偵卷第55-57頁；陳智傑部分：見偵卷
30 第59-61頁)，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
31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3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

01 報告表3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照片8張、搜索
02 現場照片7張、扣案物品照片8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03 111年3月21日刑鑑字第1110025517號鑑定書暨附件2紙在卷
04 可稽(見偵卷第69-73、97-102、103-106、107-112、113、1
05 51-152、155、163-166頁)；此外，復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06 扣案可資佐證，其中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非制式手槍1枝、
07 如附表一編號(二)及(三)與如附表二編號(一)及(二)所示子彈共74顆
08 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該手槍係仿手槍外
09 型製造，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
10 擊發適合子彈使用、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
11 號0000000000號)；而就子彈部分，其中如附表一編號(二)及
12 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子彈均係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
13 徑8.8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共64顆、如
14 附表一編號(三)及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子彈則均係口徑9×19mm
15 制式子彈共10顆，上開子彈經採樣試射，均可擊發，認均具
16 殺傷力，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3月21日刑鑑字
17 第1110025517號鑑定書暨附件2紙附卷足憑(見偵卷第163-16
18 6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9 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0 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8條等規定業於109年6月
23 10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2日生效施行，修法目的在於
24 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認「非制式槍
25 砲」與「制式槍砲」之罪責有一致之必要，故於第4條、第7
26 條至第9條增加「制式或非制式」之構成要件，亦即不分制
27 式或非制式，凡屬第7條所列各類槍砲型式之槍砲，有殺傷
28 力者，概依第7條規定處罰。次按寄藏手槍罪為繼續犯，於
29 其終止寄藏之前，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之中，其間法律縱
30 有變更，但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自無行為後
31 法律變更之可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186號判決意旨

01 參照)。經查，被告寄藏本案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係自98年間
02 某日起，迄於111年2月22日為警查獲止，是其非法寄藏本案
03 非制式手槍及子彈行為猶繼續進行至前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04 條例修正施行後，揆諸上揭說明，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可
05 言，應逕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
06 項論處。

07 (二)按刑法上寄藏，係指受寄他人之物，為之隱藏而言；而寄藏
08 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僅寄藏必先有他
09 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
10 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
11 受寄之當然結果，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判決意旨
12 可資參照；又按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槍、彈罪，其持有之繼
13 續，為行為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均論為一罪，不得
14 割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5 案被告係受「翁奇楠」之委託，代為保管寄藏前揭非制式手
16 槍1枝及子彈共74顆，顯均非為自己持有，法律上自宜僅就
17 被告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另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是
18 核被告林新偉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19 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
20 子彈罪。又被告寄藏前開槍彈之行為，均係寄藏行為之繼
21 續，為繼續犯，均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

22 (三)又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
23 益，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
24 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
25 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
26 (如同時地持有手槍及子彈，或同時地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
27 制條例所定不同條項之槍枝，如手槍及改造槍枝)，則為一
28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5
29 6號、96年度台上字第6417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被
30 告同時寄藏數顆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僅單純成立一非法寄藏
31 子彈罪；被告係以一寄藏行為，同時受寄持有前開非制式手

01 槍、具殺傷力之子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構成要件相異之
02 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3 重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04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5 1.起訴及公訴意旨自始並未主張被告成立累犯等語，本院參酌
06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07 公訴人既未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
08 完畢資料及具體敘明被告本件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09 薄弱，而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性等各節，並指出其證明
10 方法，自無從以卷內證據認有累犯加重其刑之情形，併予敘
11 明。

12 2.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
13 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
14 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
15 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此規定，犯上開條例之罪，必須
16 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
17 及去向，並因而使偵查機關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
18 事件之發生者，始得依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若被告雖
19 已自白並供述其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但偵查機
20 關並未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尚
21 難遽依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此所謂「查獲」，固不
22 以檢察官已對該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之人提起公
23 訴為必要，惟仍應以偵查機關依據被告之供述，經調查而獲
24 悉該被供出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之人確有相關犯
25 罪事實者為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43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被告雖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稱：上開槍彈係「翁奇
27 楠」交付給伊，係於98年中旬，距今將近11年，該員已於99
28 年間過世等語(見偵卷第47、140頁)，又被告固於偵查及審
29 判中均為自白，惟本案並無因被告所述而查獲其槍枝來源之
30 情形，亦未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自不符合槍
31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免其刑之要件。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非法寄
02 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並考量其寄藏槍彈之數量
03 及期間，其對於社會治安已構成相當程度之危害，犯罪情節
04 並非輕微，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顯見其尚知悔改，兼
05 衡被告過去曾有妨害自由、竊盜、強盜、施用毒品等前科，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15
07 -25頁，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08 定意旨，本院無從裁量是否因累犯而應加重其刑，僅將上開
09 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10 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暨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之前在家幫忙從事小吃相關工作且家境勉持之生活狀
12 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79頁)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4 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六)沒收：

16 1.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槍枝1枝及
18 如附表一編號(二)及(三)所示子彈共50顆，均具有殺傷力，業如
19 前述，均屬違禁物且為被告本案寄藏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
20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
21 收。至如附表二編號(一)及(二)所示子彈，前經鑑定結果，雖均
22 具殺傷力，然此部分扣案物，均已於鑑定過程中經試射擊發
23 後，僅餘彈殼，已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依目前狀態已不
24 具殺傷力，即均不屬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所列違禁物(最高法
25 院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503號、78年度台上字第3610號、
26 77年度台上字第461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7 附此敘明。

28 2.又如附表二編號(三)及(四)所示之物，固均為被告寄藏前開槍彈
29 之同時，經「翁奇楠」委託保管之物，然此部分扣案物非屬
30 違禁物，且非為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亦無法供前開槍
31 枝組裝使用，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3月21日刑

01 鑑字第1110025517號鑑定書暨附件2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2 警察局111年5月19日刑鑑字第1110053720號函、內政部111
03 年5月25日內授警字第1110871912號函各1紙附卷足憑(見偵
04 卷第163-166頁、本院卷第57、59頁)；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05 (五)至(三)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與本案犯罪並無關連，業
06 經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37、176頁、偵卷第47頁)，且
07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此部分扣案物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
08 所用或預備使用之物，亦非因本案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自
09 不予宣告沒收，亦附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
11 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前
12 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簡佩琿

16 法官 張雅涵

17 法官 湯有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美雲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2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8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3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1
02

附表一：扣案物應予宣告沒收一覽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 有人	備註
(一)	標示「MODEL GUN JP-915」字樣之非制式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1枝	林新偉	見偵卷第73頁，編號2-5。
(二)	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8.8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	43顆	林新偉	見偵卷第73頁，編號2-6。
(三)	口徑9×19mm制式子彈	7顆	林新偉	見偵卷第73頁，編號2-6。

03
04

附表二：扣案物應予宣告沒收一覽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 有人	備註
(一)	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8.8mm金屬彈頭而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已試射)	21顆	林新偉	見偵卷第73頁，編號2-6。
(二)	口徑9×19mm制式子彈(已試射)	3顆	林新偉	見偵卷第73頁，編號2-6。
(三)	彈匣	1個	林新偉	見偵卷第73頁，編號2-9。
(四)	手槍消音管	1支	林新偉	見偵卷第73頁，編號2-8。
(五)	精氣神瑪卡包裝毒咖啡(毛重291公克)	66包	林新偉	見偵卷第73頁，編號2-1。
(六)	黑色金剛包裝毒咖啡(毛重207公克)	56包	林新偉	見偵卷第73頁，編號2-2。

(七)	Catier包裝毒咖啡(毛重149公克)	39包	林新偉	見偵卷第73頁，編號2-3。
(八)	愷他命(毛重13.1公克)	7包	林新偉	見偵卷第73頁，編號2-4。
(九)	電子秤	2臺	林新偉	見偵卷第73頁，編號2-7。
(十)	愷他命	16包	林新偉	見偵卷第81頁，編號1-1。
(十一)	K盤	2個	林新偉	見偵卷第81頁，編號1-2。
(十二)	APPLE廠牌iPhone型號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林新偉	見偵卷第81頁，編號1-3。
(十三)	APPLE廠牌iPhone型號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林新偉	見偵卷第81頁，編號1-4。